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
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佈。

潛在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股份近期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據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健文先生(「潛在買方」)已與本公司控股股東Promised Return Limited(「PRL」)、葉俊亨博士(「葉博士」)及鍾佩雲女士(「鍾女士」，連同PRL及葉博士合稱「潛在賣方」)就購買彼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潛在交易」)的可能性進行磋商，合共涉及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4%。PR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博士及其配偶鍾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各佔一半權益。潛在買方目前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潛在交易(倘落實)或會導致潛在買方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已經開始初步磋商。然而，潛在賣方並無就潛在交易接獲潛在買方提供的任何承諾或與潛在買方達成任何共識(不論為正式或非正式)。此等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致協議或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並無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而討論未必一定導致全面要約。由於潛在交易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可能全面要約

倘潛在交易導致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30%或以上，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提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除3,412,565,999股已發行股份及123,992,000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謹此提醒本公司之各名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其中包括)持有5%或以上任何相關類別證券之人士)及潛在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作出披露。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於下文轉載：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每月將刊發公佈載列上述討論進度，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就決定不繼續提出要約作出公佈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作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五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陳健文先生、葉國利先生及尹焯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